

楚雄彝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楚发改价格〔2017〕125号

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省物价局 《云南省2017年价格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发展和改革局：

现将《云南省物价局关于印发〈云南省2017年价格工作要点〉的通知》（云价综合〔2017〕18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学习领会，圆满完成2017年价格工作各项任务。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州政府办公室，州级各有关部门。

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3月24日印发



云南省物价局文件

云价综合〔2017〕18号

云南省物价局关于印发《云南省2017年 价格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物价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号）和《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云发〔2016〕34号）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价格工作会议部署，做好全省2017年价格工作，我局制定了《云南省2017年价格工作要点》。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各地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云南省2017年价格工作要点



抄送：委领导、局领导，委办公室、综合处；局内各处（局）。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3月1日印发



附件：

云南省 2017 年价格工作要点

2017 年云南省价格工作的总体要求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价格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创新发展理念，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快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保持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深入推进重点领域价格改革，健全价格监管制度，加强价格监管和反垄断执法，维护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确保实现 2017 年价格改革工作目标任务，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一、深入推进价格改革，基本放开竞争性领域和环节价格

抓好云发〔2016〕34 号文件各项改革措施的落实，聚焦 2017 年基本放开竞争性领域和环节价格，深化电力、医疗服务、交通运输、石油、天然气、水资源等领域价格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在价格形成中的决定性作用。

（一）电力价格。认真落实输配电价改革措施，完善大工业用电“两部制”电价政策；测算明确政策性交叉补贴，研究制定电网专项服务接入电价和新增配网电价政策；适时

出台保山、文山输配电价政策；推进电价市场化形成机制改革，放开公益性以外的上网电价和销售电价；鼓励新能源发电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通过价格信号引导新能源发电合理发展。

（二）医疗服务价格。按照国家要求，加快研究出台我省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全面推进我省城市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按规定程序完成昆明地区省市城市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工作，指导州、市合理制定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方案；推进按病种收费的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前期工作；启动医疗服务价格监测平台系统建设工作。

（三）交通运输价格。配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健全交通运输价格定价机制和监管制度，放开具备竞争条件的客运价格，扩大港口等领域由经营者自主定价的范围，适时放开竞争性领域价格；进一步完善出租汽车运价形成机制，发挥运价调节出租汽车运输市场供求关系的杠杆作用，建立健全出租汽车运价动态调整机制以及运价与燃料价格联动办法。落实并完善经营性高速公路定价机制，促进我省高速公路建设可持续发展。

（四）石油天然气价格。完善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减少归并成品油价区；推进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市场化改革，核定省内天然气管输价格，支持大用户实施直供气价；指导通气州、市合理制定配气价格和销售价格。

（五）水资源价格。扎实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指导各州、市制定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和地下水资源费分

年度实施方案；进一步落实水资源费、污水处理费价格政策，县级以上城市在水价调整时，优先将水资源费、污水处理费调整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

（六）教育收费。开展对我省民办学校收费实行自主定价政策执行情况的后评估，确保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改革平稳、有序推进，促进民办教育事业发展；调研公办高中和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政策执行情况，探索有利于促进教育事业发展和教育公平的收费管理改革。

（七）旅游景区门票价格。巩固景区门票价格专项整治成果，保持门票价格相对稳定，研究促进我省旅游发展的价格政策。

（八）行政机关和经营服务性收费。逐步缩减经营服务性收费政府定价范围，放开交易平台、交易市场类等已经具备市场竞争条件或竞争性环节价格。

二、继续加强价格调控，保持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

将保持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作为首要任务，着力增强风险意识，高度重视和加强价格调控工作，保持价格总水平和重要商品价格平稳运行。

（九）加强价格形势研判分析。坚持和完善价格调控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对价格运行情况和走势的分析研判，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措施建议。

（十）加强重要商品价格调控。落实好生猪价格调控预案，加强对生猪、仔猪、猪肉价格监测，关注价格波动情况，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生猪市场价格调控有关工作。

(十一)研究制定我省临时价格干预措施实施办法。研究制定我省临时价格干预措施实施办法,规范和细化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的启动条件、启动程序等,指导州、市开展工作。

(十二)落实低收入群体价格临时补贴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落实低收入群体价格临时补贴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密切关注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食品指数变化情况,配合调查统计部门及时通报有关数据,督促各州、市做好价格临时补贴的发放工作,切实保障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

三、更好发挥价格杠杆作用,助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围绕“三去一降一补”要求,充分发挥价格杠杆作用,有效降低企业用能、价费成本。

(十三)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全省经济持续平稳发展 22 条措施的意见》,积极推进“减税降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

(十四)完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制度。落实好涉企收费政策,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完善政府定价的收费项目清单制度并推进省、州(市)、县(市、区)三级全覆盖;结合审改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目录清单建立情况,规范政府定价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

(十五)合理降低用电负担。通过完善电价市场化形成机制,鼓励工商企业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降低用电成本;完善丰枯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对未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的工商业用户建立灵活自选的用电价格政策;做好地方水利建设基

金征收的配合工作，保持一般工商业用户用电负担不增加；落实昆明铁路局、云桂铁路（沪昆客专）云南公司基本电费和功率因素调整电费政策，支持电气化铁路建设。

（十六）落实差别化价格杠杆机制。实施好钢铁、水泥差别电价和阶梯电价政策，促进落后产能淘汰和产业转型升级。

（十七）运用价格杠杆促进生态文明建设。落实居民生活用能电能替代价格政策；制定公共照明和旅游景观亮化工程电价政策。

（十八）完善居民阶梯价格制度。指导天然气通气州、市同步建立阶梯气价制度；2017年，县级以上城市全面建立居民阶梯水价制度。

（十九）完善支持PPP项目建设的价格政策。运用价格杠杆引导民间资本和社会资本投入，促进产业发展。

（二十）继续落实物流降成本政策。配合交通运输部门，认真落实鲜活农产品免收通行费“绿色通道”政策，切实降低物流成本。

四、创新价格管理方式，推进价格管理科学规范透明

将创新管理作为价格工作的重要转型方向，健全机制、规范管理，逐步实现政府定价项目价格管理办法的全覆盖，健全市场价格行为规则，提高价格监管科学性、规范化和透明度。

（二十一）加快价格法规建设。及时废止、修订不适应新形势新要求的价格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适时修订我省

定价目录，并根据国家修订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价格听证办法、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法规进程，适时启动我省修订工作。

(二十二)完善价格管理方式。规范市场化电价形成机制，开展电力交易市场价格行为规则研究，为电力交易市场营造公平环境；建立完善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在调研基础上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我省天然气管输价格管理办法和配气价格管理办法；建立常规性业务统计报告制度，建立完善州、市水价、气价等重点价格改革任务工作进展情况统计通报制度；加强中小学教材价格管理，开展中小学教材印张价格情况调研，督促出版单位报送印张成本情况，调查了解省外定价情况，提出印张价格建议。

(二十三)加强行业价格监管。加强对电网企业的监管，清理电气化铁路还贷电价，督促电网企业优化用电服务；建立常规性业务统计报告制度，建立完善州、市水价、气价等重点价格改革任务工作进展情况统计通报制度；加强药品价格监管，研究提出药品价格监测范围和方式，建立药品价格监测平台；加强药品中标价格监测和分析，参与医保支付价格制定，促进药品价格合理形成。

(二十四)开展放开后的价格政策后评估。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衔接，组织开展放开糖料蔗收购价、烟叶收购价等放开后的政策评估，调研了解市场运行情况、价格变动情况、蔗农烟农收益变动情况等，及时提出有针对性的措施建议。

(二十五)加强定价项目成本监审工作。组织开展天然气管道运输、铁路普通旅客列车运输定价成本监审；开展昆明地区城市公立医院医疗服务和省内天然气管道运输成本调查，电力交易中心交易业务费用成本测算，全面开展公办学校学费成本监审；修订和完善行业成本监审办法；对行业特点明显的重要商品和服务，如污水、景区等，抓紧制定行业成本监审办法；健全通用指标和审核标准体系，确定时间进度和完成时限，以适应价格改革和监管需要；探索建立政府定价成本信息公开制度，科学确定成本公开的范围、方法及程序，实现成本资料可查询、可追溯。

五、优化提升价格公共服务，积极拓展价格工作空间

以优化服务作为拓展价格工作空间的重要突破口，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和价格基层力量，提升价格信息服务水平，加强价格纠纷争议调解，探索价格服务新模式。

(二十六)提升成本调查水平。围绕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开展高原特色农业品种成本调查，引导农业生产结构转型升级；认真做好专项调查和主要农作物成本预测工作，准确反映农业生产新趋势、新情况，提高专项调查针对性；按照“及、早、精、准”的要求，做好9个品种的直报调查工作，按规定时间公布调查结果，保证直报调查时效性；组织好2016年度常规调查数据汇总审核，提升常规调查质量；按月发布30个规模生猪调查县成本收益数据及分析，为生猪市场价格调控提供依据，增强应急调查灵活性。

(二十七)创新价格监测方式方法。健全对重要商品生

产、流通、销售各环节的实时价格监测体系，继续加强粮油肉菜等居民生活必需品的价格监测预警，加强市场调查巡视，及时反映市场价格变动情况；进一步完善我省重要工业品价格监测制度，加强与国家及相关部门监测数据的衔接、对比，加强对监测数据的分析，及时预测价格走势，为制定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政策提供数据支撑；做好放开后的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监测，开展市场调研，掌握市场运行和价格基本情况；按照我省价格监测采价员管理制度有关要求，指导州、市做好价格监测采价员的聘用、管理相关工作，不定期对承担国家和省级价格监测任务价格监测采价员的管理情况进行检查，督促规范管理价格监测采价员。

（二十八）优化价格认定服务。继续做好涉纪、涉案、涉烟价格认定工作，研究修订我省涉案财物价格鉴证管理条例，建立健全价格认定制度规范，督查价格认定规定、价格认定行为规范和文书格式规范的落实情况，更好地履行价格认定职责，为纪检监察、司法和行政执法机关办理案件提供保障。

（二十九）加强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执法。从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入手，严厉打击扰乱市场秩序的价格违法和垄断行为；组织开展电力、交通、医疗服务、旅游等专项检查，进一步强化日常市场监管、巡查，加大对生活必需品、特色消费品价格的监管力度；着力打造 12358 价格监管品牌，不断提升价格监管的精准执法能力、快速响应能力和大数据分析应用能力，切实维护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

六、强化工作能力建设，为加快转型提供有力支持

深入推进业务党务统筹融合，进一步转变管理理念、管理职能、管理方式、管理作风，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快节奏、在状态有激情敢担当，不断提升工作能力，更好发挥政府作用。

(三十)全面总结经验成就。全面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价格工作的进展、经验以及取得的成效，特别是推改革、降成本、调结构、定规则等方面的重大举措和工作亮点，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做好价格市场化程度测算，深入分析测算分行业、分领域价格工作对经济社会发展的积极影响，提炼典型经验，并形成专题报告向社会发布，以多种方式展示价格工作成效。

(三十一)提升利用信息技术水平。推动全省价格系统利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创新“互联网+价格”调控监管服务新模式；加快打造“云南物价”综合信息平台建设，完善“两微一号”信息发布平台功能，全面支撑和服务价格调控监管改革工作。

(三十二)加强价格系统队伍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特别是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要求，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开展价格系统干部队伍建设情况调研，积极争取各级党委、政府关心支持价格队伍建设，继续开展全省价格系统干部培训。

(三十三)强化系统上下联动。进一步健全价格政策省、

州、市（县）共同研究、调研、协商、落实等工作机制；及时总结推广地方工作典型经验，推动各州、市加强交流；鼓励基层探索创新，特别是在落实中央及省决策部署、探索价格工作新职能新空间上狠下功夫；进一步健全调研督查制度，确保各项工作落地生根；扎实开展价格监测、价格认定、成本调查监审、价格理论研究等工作。

（三十四）加强重大问题研究。围绕经济新常态和政府职能转变工作，深入开展新常态下价格运行特点和价格工作新形势、价格职能机构定位转型、政府定价成本监审规范、编制菜篮子价格指数、完善价格监控制度框架、推动公平性竞争制度审查等方面的研究和政策研究，提出做好下一步工作的新思路、新举措、新手段。

（三十五）加强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健全重大价格政策信息公开制度，围绕重大价格调控改革监管措施的研究、制定、出台和实施，建立新闻通气制度，准确阐述价格政策，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曝光价格违法典型案例；健全价格舆情监测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有效应对突发舆情；加强与宣传主管部门、主流媒体、专家学者的定期沟通，广泛凝聚社会共识。